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旭成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芳

相 對 人 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未對強制執行債權人「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提出任何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顯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命

01 停止執行之事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聲請人聲請停
02 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
09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賴思穎